

《仲裁條例草案》 與《仲裁條例》(第 341 章) 及《貿法委示範法》的比較

目錄

第 1 部	導言	1
第 2 部	一般條文	4
第 3 部	仲裁協議	8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11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18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20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24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33
第 9 部	對裁決的追訴	42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	43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47
第 12 部	雜項	48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50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51
附表 2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52

第 1 部 導言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1 條：簡稱			
1	1	並無更改。	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載於草案第 1(2)條。
第 2 條：釋義			
2(1)	2(1)	草案有 21 項定義，第 341 章則有 16 項。 加入 8 項新定義，並刪除 3 項定義。 新定義包括“仲裁”、“仲裁員”、“臨時措施”、“調解”、“一方、方”以及“應訴人”。	略去“本地仲裁協議”及“國際仲裁協議”的定義，因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統一這兩個制度。 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納入《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定義及解釋規則)。
2(2)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e)條。
2(3)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f)條。
2(4)	2(5)	第 341 章的有關條文只提述“在本條例內的附註”，並沒有涵蓋條例草案條文的標題以及《貿法委示範法》	

		條文的標題。條例草案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該等標題。	
2(5)	不適用	新條文。	條例草案規定，如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所用的某英文詞句的中文對等詞句，有別於《貿法委示範法》的任何條文所用的同一英文詞句的中文對等詞句，則該等中文對等詞句須視為效力相同。
第 3 條：本條例的目的及原則			
3(1)	2AA(1)	並無更改。	
3(2)	2AA(2)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4 條：《貿法委示範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4	不適用	新條文。	《貿法委示範法》經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5(1)	不適用	新條文。	與《貿法委示範法》第 1(1)條不同，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不只限於“國際商事仲裁”。

			不論仲裁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只要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則條例草案便適用。
5(2)	不適用	新條文。	指明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所適用的條例草案條文。
5(3)	2AB(1)、(3)	第 341 章適用於根據其他條例進行的法定仲裁，就如該些仲裁是根據本地仲裁協議進行一樣；條例草案亦應用相同的原則。	由於在單一仲裁制度之下，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將會取消，草案第 5(3)條容許法定仲裁繼續採用本地仲裁制度下所訂的程序安排(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96(2)、(3)及 97(c)條為藍本。
5(4)	2AB(2)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6 條：適用範圍			
6	47	第 341 章(與強制執行公約裁決有關的條文(第 IV 部)除外)對政府具約束力。草案第 6 條則訂明，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第 2 部 一般條文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7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適用範圍)			
7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5 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 條而適用。
第 8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定義及解釋規則)			
8(1)、(2)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2 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2 條而適用。
8(3)	2(4)	《貿法委示範法》有 5 條關於提述的釋義條文，第 341 章則有 4 條。	
第 9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9	2(3)	按條例草案所載，第 341 章的條文為《貿法案示範法》第 2A 條的原來文本所代替。	《貿法委示範法》第 2A 條就解釋《貿法委示範法》條文加入有關遵循誠信原則的額外規定。
第 10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收到書面通訊)			
10(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3 條的原來文本，而變通部分則載於草案第 10(2)及(3)條。
10(2)、(3)	不適用	新條文。	備有有關收件人收到書面通訊的時

			間的推定條文，以顧及電子通信。
第 11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1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4 條的原來文本。
第 12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法院干預的限度)			
12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5 條的原來文本。
第 13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			
13(1)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13(2)至(6)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6 條而適用。
13(2)-(5)	34C(3)、(4)	第 341 章的有關條文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條例草案則統一各類仲裁的相關規則。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13(6)	不適用	新條文。	指定由原訟法庭執行草案第 55 條所提述的管轄法院的職能。
第 14 條：《時效條例》及其他時效法規適用於仲裁			
14(1)-(4)	不適用	在條例草案加入時效條文。第 14(3)條是新條文，以加強仲裁裁決的終局性。	該條規定，《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法規均適用於仲裁。

			《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34(1)、(2)及(5)條已作出修改。
第 15 條：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			
15(1)	7	第 15 條就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作出更詳細的說明。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10(1)條為藍本。
15(2)	不適用	新條文。	如就有關爭論點提出的法律程序不會被擱置，則可免除第 15(1)條的強制性規定。
15(3)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10(2)條為藍本。
15(4)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 15(1)條所指的法院指示提出上訴。
15(5)	不適用	新條文。	凡法院根據第 15(2)條作出決定，則須獲該法院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第 16 條：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			
16(1)、(2)	2D	根據第 341 章，法律程序須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相對之下，根據條例草案，除非法院根據第 16(2)條運用酌情決定權，命令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否則	《貿法委示範法》並沒有就此事作出規定。法院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又或法院如信納有關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可命令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該法律程序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	
16(3)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法院根據第 16(2)條發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第 17 條：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			
17(1)-(5)	2E	第 17(1)至(5)條是修改第 341 章第 2E 條而成，以顧及第 16 條有關“非公開法院聆訊”的前提。	
17(6)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法院根據第 17 條發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第 18 條：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			
18(1)、(2)	不適用	新條文。	這些條文以新西蘭《1996 年仲裁法令》第 14 條為藍本。

第 3 部 仲裁協議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19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19(1)	2AC	按條例草案所載，第 341 章第 2AC 條為《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備選案文一的原來文本所代替。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7 條備選案文一的原來文本。 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求擴大至涵蓋電子通信，但所含信息須為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
19(2)	2AC(2)(a),(e)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19(3)	2AC(3)(a)	並無更改。	
第 20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申訴）			
20(1)	6(1)	按條例草案所載，第 341 章的條文為《貿法委示範法》第 8 條的原來文本所代替。	
20(2)-(3)	6(2)-(3)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20(4)	不適用	新條文。	如法院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則在仲裁協議中任何規定裁決是就任何事

			宜提出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的條文，均不會影響所提出的法律程序。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9(5)條為藍本。
20(5)	不適用	新條文。	如法院將訴訟的各方轉介仲裁，法院須命令擱置法律程序。
20(6),(7)	不適用	新條文。	這些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11 條為藍本。
20(8)	不適用	新條文。	法院如根據草案第 20(1)或(2)條決定將各方轉介仲裁，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20(9)	不適用	新條文。	凡法院根據草案第 20(1)或(2)條決定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則須獲該法院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20(10)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草案第 20(6)條(關於就擱置海事法律程序提供的保證)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第 21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2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9 條的原來文本。

第 22 條：協議會否因一方死亡而解除			
22(1)、(2)	4(1)、(3)	根據法例第 341 章，對於本地仲裁，仲裁協議並不因一方死亡而解除，並仍然可以強制執行；根據條例草案，則對於各類仲裁，仲裁協議並不因一方死亡而解除，並仍然可以強制執行。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8 條為藍本。

第 4 部 仲裁庭的組成

第 1 分部 — 仲裁員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23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0 條(仲裁員人數)			
23(1)	8、34C(5)	根據法例第 341 章，在沒有相反意圖的情況下，本地仲裁的仲裁員設定人數為 1 名；至於國際仲裁，如仲裁各方在仲裁員人數方面未能達成協議，則有關人數須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決定的 1 名或 3 名。根據條例草案，各類仲裁的仲裁各方均可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0(1)條(當事人有確定仲裁員人數的自由)的原來文本。 《貿法委示範法》第 10(2)條(未根據第 10(1)條作此確定的，仲裁員的人數應為 3 名)不具效力。
23(2)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d)條(當事人的自由包括授權第三人作出此種決定的權利)。
23(3)	不適用	新條文。	仲裁各方可透過選擇採用條例草案附表 2 的條文，保留法例第 341 章涉及的現行法律狀況。 對於各類仲裁，當仲裁各方在仲裁員人數方面未能達成協議，同時條例草

			案附表 2 第 1 條並不適用，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 1 名或 3 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
第 24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仲裁員的指定)			
24(1)	12、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代替第 341 章有關本地仲裁的規則(第 12 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1 條的原來文本在草案第 13(2)及(3)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24(2)	不適用	新條文。	就仲裁員人數為偶數的仲裁，訂明指定仲裁員的程序。
24(3)	不適用	新條文。	就仲裁員人數為單數並且多於 3 名的仲裁，訂明指定仲裁員的程序。
24(4)	不適用	新條文。	就其他情況，尤其是有多於兩個當事人的仲裁，訂明指定仲裁員的程序。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16(7)條為藍本。
24(5)	不適用	新條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出任何仲裁員的委任，均當作是經所有各方協議作出，不得對此提出上訴。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18(4)條為藍本。
第 25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迴避的理由)			
25	25、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代替第 341 章有關本地仲裁的規則(第 25 條)。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2 條的原來文本。
第 26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申請迴避的程序)			
26(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貿法委示範法》第 13 條的原來文本在草案第 13(4)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26(2)	不適用	新條文。	如原訟法庭尚未就對某仲裁員提出質疑的要求作出決定，則在待決期間內，原訟法庭可拒絕就由包括該仲裁員在內的仲裁庭所作出的裁決，批予強制執行的許可。
26(3)	不適用	新條文。	遭質疑的仲裁員可提出辭職。
26(4)	不適用	新條文。	列出遭質疑的仲裁員的任命終止的各種情況。

26(5)	不適用	新條文。	如原訟法庭判決質疑得直，原訟法庭有權撤銷包括遭質疑仲裁員在內的仲裁裁決。
第 27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未行事或不能行事)			
27	3、15(3)、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代替第 341 章有關本地仲裁的規則(第 3 及 15(3)條)。	《貿法委示範法》第 14 條的原來文本在草案第 13(4)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第 28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指定替代仲裁員)			
28	9,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代替第 341 章有關本地仲裁的規則(第 9 條)。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5 條的原來文本。
第 29 條：仲裁員或委任仲裁員的人的死亡			
29(1)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26(1)條為藍本。

29(2)	4(2)	根據第 341 章，仲裁員的權限不得因委任其為仲裁員的一方死亡而撤銷；而根據條例草案，如各方同意，仲裁員的權限可據此而撤銷。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26(2)條為藍本。
第 30 條：公斷人的委任			
30	10(1)	第 341 章的條文適用於提交予 2 名仲裁員的本地仲裁協議；而條例草案則把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仲裁員是偶數的各類仲裁。	
第 31 條：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			
31(1)-(6)	不適用	新條文。	這些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21(1)至(4)條為藍本。
31(7)	10(2)	並無重大更改。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21(4)條為藍本。
31(8)	10(3)	草案第 31(8)條根據第 341 章第 10(3)條作出變通，新條文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以公斷人替代仲裁員。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21(5)條為藍本。
31(9)	不適用	新條文。	凡仲裁員不能夠就某事宜達成協議，而由公斷人替代仲裁員，則仲裁員對若干其他事宜仍有管轄權。

31(10)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是一項推定條文，訂明為施行草案第 31 條，各仲裁員何時會被推定為不能夠就某事宜達成協議。
31(11)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21(6)條為藍本。任何人不得針對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31(8)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 2 分部 — 調解員			
第 32 條：調解員的委任			
32(1)	2A(1)	第 341 章第 2A(1)條訂明原訟法庭或該庭法官可在什麼情況下委任調解員；但條例草案訂明，調解員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	
32(2)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第 32(1)條作出的委任提出上訴
32(3)	2A(2)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第 33 條：仲裁員出任調解員的權力			
33(1)	2B(1)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英文本的“conciliator”一字為“mediator”所代替。

33(2)	不適用	新條文。	如仲裁員出任調解員，則仲裁程序須予擱置。
33(3)-(5)	2B(2)-(4)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34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34(1)	13B	並無重大更改。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6 條的原來文本，在條例草案第 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34(2)	不適用	新條文。	就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 34(1)條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列出可決定的事項。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30(1)(b)及(c)條為藍本。
34(3)	不適用	新條文。	仲裁庭有管轄權決定一項反申索或作為抵銷的申索，但該管轄權只可在該反申索或申索屬同一仲裁協議的範圍內行使。
34(4)	不適用	新條文。	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項裁定提出上訴。
34(5)	不適用	新條文。	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具有司法管轄

			權，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這條文以荷蘭《1986 年仲裁法令》第 1052(5)條為藍本。
--	--	--	---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1 分部 — 臨時措施			
第 35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35(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7 條的原來文本。
35(2)	不適用	新條文。	界定草案第 35(1)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的涵蓋範圍。
35(3)	不適用	新條文。	仲裁庭獲賦權作出與臨時措施具同等效力的裁決。
第 36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36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7A 條的原來文本。
第 2 分部 — 初步命令			
第 37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初步命令的申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37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7B 條的原

			來文本。
第 38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38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7C 條的原來文本。
第 3 分部 —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第 39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修改、中止和終結)			
39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7D 條的原來文本。
第 40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提供擔保)			
40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7E 條的原來文本。
第 41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披露)			
41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7F 條的原來文本。
第 42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費用與損害賠償)			
42	不適用	新條文。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7G 條的原來文本。

第 4 分部 — 臨時措施的承認與執行			
第 43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承認和執行)			
43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61 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7H 條而適用。
第 44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44	不適用	新條文。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I 條不具效力。
第 5 分部 —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第 45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45(1)	不適用	新條文。	《貿法委示範法》第 17J 條不具效力。
45(2)	2GC(1)	草案第 45(2)條並沒有提述“臨時措施”的意思，因為這個詞語的定義已在第 35(1)條界定，並在第 45(9)條作出修改。	
45(3)	不適用	草案第 45(3)條規定，原訟法庭可行使批給臨時措施的權力，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草案第 35 條行使類似的權力。	
45(4)	2GC(6)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45(5)-(8)	2GC(1A)-(1D)	並無重大更改。	草案第 45(5)(a)及(6)至(8)條是依據第 341 章所加入的第 2GC(1A)至(1D)條(由《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2008 年第 3 號條例)第 11 條引入)而作出修改。
45(9)	不適用	新條文。	訂明規定草案第 45(2)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的意思。
45(10)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草案第 45 條所指的原訟法庭決定、命令或指示提出上訴。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46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當事人平等待遇)			
46(1)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46(2)及(3)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而適用。
46(2)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草案第 46(2)條取代《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而具有效力，適用於各類仲裁。	
46(3)	2GA(1)	條例草案訂立了額外的規定：仲裁庭須保持獨立。草案第 46(3)條及第 2GA(1)(a)條訂明，各方應獲得“合理的機會”鋪陳其論據，而《貿法委示範法》第 18 條則提述“充分的機會”。	
第 47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19 條(程序規則的確定)			
47(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19(1)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19(1)條的原來文本。

47(2)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19(2)條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19(2)條不適用於任何類別的仲裁。	
47(3)	2GA(2)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48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仲裁地點)			
48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0 條的原來文本。
第 49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仲裁程序的開始)			
49(1)	31、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但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代替第 341 章(即第 31 條)有關本地仲裁的規則(第 31 條)。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的原來文本。
49(2)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49(1)所載述的將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須以書面通訊的方式作出。

第 50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語文)			
50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2 條的原來文本。
第 51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申請書和答辯書)			
5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3 條的原來文本。
第 52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開庭和書面審理程序)			
52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4 條的原來文本。
第 53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一方當事人的不為)			
53(1)	23C、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代替第 341 章有關本地仲裁的規則(第 23C 條)。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5 條的原來文本。
53(2)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1(2)條為藍本。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草案第 53(3) 及(4)條適用。
53(3)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1(5)條為藍本。 如某方在不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沒有遵從仲裁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條文賦權仲裁庭作出一項具有同等效力的最終命令。
53(4)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1(7)條為藍本，列明如一方沒有遵從最終命令，則仲裁庭可對該方行使的各項權力。
第 54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仲裁庭指定的專家)			
54(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6 條的原來文本。
54(2)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37(1)條為藍本。 這條文述明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在協助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時擔

			當的角色。
第 55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法院協助取證)			
55(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7 條的原來文本。
55(2)-(4)	2GC(3)-(5)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55(5)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就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55 條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第 56 條：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56(1)	2GB(1)	為(i)要求對爭議款項提供保證(第 2GB(1)(b)條)；以及(ii)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其他臨時措施(第 2GB(1)(f)條)而作出命令或給予指示的權力，現由條例草案有關處理臨時措施的條文涵蓋。	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可行使的一般權力受有關仲裁程序各方的任何其他協議規限。
56(2)-(4)	2GB(3)-(5)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56(5)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39 至 42 條適用於第 56(1)(d)條所指的命令。

56(6)-(9)	2GB(2)、(6)-(8)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57 條：仲裁庭可限制可予追討的費用款額			
57(1)	2GL(1)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57(2)	不適用	新條文。	仲裁庭獲賦權主動地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或更改指示。
57(3)	2GL(2)	並無重大更改。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5(2)條為藍本。
57(4)	2GL(3)	條例草案第 57(4)條增訂第 57 條所指“費用”的涵義。	
第 58 條：延長仲裁程序時限的權力			
58(1)-(7)	2GD(1)-(3)、 (5)-(8)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58(8)	不適用	新條文。	如原訟法庭行使草案第 58(7)條授予它的權力而作出命令，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
第 59 條：在仲裁程序中拖延繼續申索的情況下作出命令			
59(1)	2GE(1)	根據第 341 章，仲裁協議包括以下的隱含條款，即當事一方須提起申索，不得拖延；條例草案的條款規定，除非仲裁協議另有表明，否則	這項更改旨在鼓勵各方以和解來解決爭議，而無須經過仲裁程序。

		當事一方在仲裁程序展開後，須繼續其申索，不得有不合理的拖延。	
59(2)-(5)	2GE(2)-(5)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59(6)	不適用	新條文。	如原訟法庭行使草案第 59(5)條授予它的權力而作出裁決或命令，任何人不得針對該裁決或命令提出上訴。
第 60 條：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60(1)-(4)	2GC(1)(b)、 (2)(b)、(5)、(6)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60(5)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4(7)條為藍本。 如原訟法庭如此作出命令，則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60 條作出的命令，在仲裁庭作出命令時，即停止有效。
60(6)-(8)	2GC(1A)-(1C)	並無重大更改。	這條文修改由《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2008 年第 3 號)第 11 條增補為第 341 章第 2GC(1A)至(1C)條的條文。
60(9)	不適用	新條文。	如獲原訟法庭許可，則有關方面可針對草案第 61 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

60(10)	不適用	新條文。	凡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60(1)條命令出售任何有關財產，則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
第 61 條：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61(1)	2GG(1)、(2)	第 341 章的有關條文適用於由仲裁庭就仲裁程序所作出或發出的裁決、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但草案第 61 條只適用於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所作出裁決的條文載於草案第 84 條。
61(2)	不適用	新條文。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則除非該方能顯示，該命令或指示屬可以類似程序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命令或指示的許可。
61(3)	2GG(1)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61(4)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61(1)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61(5)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61 條所提述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

第 62 條：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			
62(1)	15(3)	根據條例草案，如仲裁員的任命根據草案第 26 條或第 27 條而終止，則原訟法庭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有酌情決定權命令仲裁員無權收取其收費或開支及命令仲裁員須退還已支付給他的收費或開支；根據第 341 章，任何一方無須提出這樣的申請，條文強制規定有關仲裁員無權就其服務接受報酬。	
62(2)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草案第 62(1)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
第 63 條：代表及擬備工作			
63	2F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64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64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8 條的原來文本。
第 65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仲裁團作出的決定)			
65	11、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29 條的原來文本。
第 66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和解)			
66(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30 條的原來文本。
66(2)	2C	為強制執行各方以書面訂立的和解協議，有關協議須視為仲裁裁決。	
第 67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裁決的形式和內容)			
67(1)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31 條的原來文本。

67(2)	不適用	新條文。	藉草案第 67(1)條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1(4)條，在第 77 條(仲裁員的留置權)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第 68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程序的終止)			
68	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32 條的原來文本。
第 69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裁決的更正和解釋；補充裁決)			
69(1)	19、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代替第 341 章有關本地仲裁的規則(第 19 條)。	採用《貿法委示範法》第 33 條的原來文本。
69(2)	不適用	新條文。	凡根據草案第 69(1)條，就仲裁裁決作出更正或解釋的事宜，仲裁庭具有權力對該裁決作出因該事宜而需要或相應引致的其他更改。
69(3)、(4)	不適用	新條文。	如符合指定的條件，仲裁庭可覆核判給費用的裁決；而在進行覆核時，仲裁庭可維持或改正判給費用的裁決。

第 70 條：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			
70(1)	2GF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70(2)	17	第 341 章的條文只適用於本地仲裁；而條例草案則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各類仲裁。	
第 71 條：就事宜的不同方面作出裁決			
71	16	第 341 章的條文只適用於本地仲裁；而條例草案則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各類仲裁。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7(1)條為藍本。
第 72 條：作出裁決的時間			
72(1)	15(1)	根據第 341 章，對於本地仲裁，仲裁員在任何時間作出裁決的權力，受第 24(2)條就發還裁決訂明的時限所規限；條例草案則將仲裁員的這項權力擴闊至各類仲裁，而該條文亦不受類似的時限所規限。	
72(2)	15(2)	第 341 章的條文只適用於本地仲裁；而條例草案則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各類仲裁。	
72(3)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草案第 72(2)條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

第 73 條：裁決的效力			
73(1)	18	第 341 章的條文只適用於本地仲裁；而條例草案則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各類仲裁。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58(1)條為藍本。
73(2)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58(2)條為藍本。 草案第 73(1)條並不影響任何人按條例草案的規定，或在其他情況下，按任何可用的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質疑裁決的權利。
第 74 條：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			
74(1)、(2)	2GJ(1)(a)	條例草案的條文額外規定，仲裁庭就仲裁程序費用作出裁決時，可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包括已就有關爭議作出書面要約和解此一事實。	
74(3)、(4)	不適用	新條文。	凡任何一方要求作出命令或指示，則仲裁庭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命令一方支付費用。
74(5)	2GJ(1)(b)	依循第 341 章，只作輕微變通。	
74(6)	不適用	新條文。	仲裁庭無須跟隨法院在評定訟費時

			所採用的訟費收費表及常規。
74(7)	不適用	新條文。	就仲裁庭可准予的費用作出規定。
74(8)、(9)	2GJ(3)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75 條：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的評定			
75(1)	2GJ(1)(c)、(2)	根據第 341 章，除非當事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可指示仲裁程序的費用須按訂明基準繳付，而任何判給的費用可由原訟法庭評定，但如該項裁決另有指示，則作別論；根據條例草案，如各方已協議相關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香港的法院必須作出該等指示。	
75(2)	不適用	新條文。	仲裁庭須就經法院評定的費用作出追加裁決，以反映該評定的結果。
75(3)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法院根據草案第 75(1)條經評定而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75(4)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75 條不適用於根據草案第 74(3)條命令支付的費用。
第 76 條：不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76	2G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

			改。
第 77 條：在有爭議下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77(1)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56(1)條為藍本。 除非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已全數支付，否則仲裁庭可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
77(2)	21(1)	第 341 章的有關條文只適用於本地仲裁；而條例草案則把適用範圍擴闊至各類仲裁。 根據第 341 章，有關本地仲裁，原訟法庭獲賦權命令仲裁員或公斷人於申請人按所要求的收費繳存法院後，宣告裁決；條例草案額外規定，關於各類仲裁，假如有關款額是原訟法庭指明的較小款額，原訟法庭亦可同樣作出該命令。 根據第 341 章，有關本地仲裁，所要求的收費會交由法院的評定訟費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56(2)條為藍本。

		人員評定；而根據條例草案，有關各類仲裁，這項工作亦可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法及其指示的條款進行。	
77(3)	不適用	新條文。	草案第 77(3)(a)條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56(3)條為藍本。 草案第 77(3)(b)條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37(2)條為藍本。 為施行草案第 77(2)條而規定“收費及開支”的意思和涵蓋範圍。
77(4)	21(2)	第 341 章的條文只適用於本地仲裁；而條例草案則把適用範圍擴闊至各類仲裁。 條例草案附加另一個情況，訂明在任何可用以上訴或用以覆核所要求的收費或開支的款額的仲裁程序，草案第 77(2)條所指的相關申請不得提出。	這條文部分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56(4)條為藍本。
77(5)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56(6)條為藍本。 凡任何仲裁或其他機構或人士，獲各方就發送仲裁庭裁決而賦予權力，則草案第 77(1)至(4)條適用於該機構或人士。
77(6)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56(6)條為藍本。
77(7)	不適用	新條文。	如某方根據草案第 77(2)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則關乎仲裁庭收費或開支的裁決的強制執行須予擱置。
77(8)	21(4)	第 341 章的條文只適用於本地仲裁；而條例草案則把適用範圍擴闊至各類仲裁。	
77(9)	不適用	新條文。	仲裁庭須修訂有關收費及開支的裁決，以反映根據草案第 77(2)(b)條作出裁定的結果。
77(10)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77 條發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第 78 條：支付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78(1)	2GK(1)	並無更改。	

78(2)、(3)	2GK(2)、(3)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78(4)	2GK(4)	並無更改。	
第 79 條：仲裁庭可判給利息			
79(1)、(2)	2GH(1)、(2)	仲裁庭另獲授權，就仲裁程序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費用判給利息。	
79(3)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9(5)條為藍本。 說明草案第 79(1)(a)條中“該仲裁庭判給的款項”的涵義。
第 80 條：在仲裁程序中判給或命令支付的款項或費用的利息			
80(1)	2GI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80(2)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訂明所需支付利息由仲裁庭判給或命令支付費用的日期起計，並規定該利息須按判定利率計算。
80(3)	不適用	新條文。	說明草案第 80 條中“判定利率”的涵義。

第 9 部 對裁決的追訴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81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			
81(1)	23、34C(1)	根據第 341 章，《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只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條例草案，該條文適用於各類仲裁。 代替第 341 章有關本地仲裁的規則(第 23 條)，但當中有部分仍保留在條例草案附表 2，作為供選用的條文。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的原來文本在草案第 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81(2)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並不影響仲裁裁決可被質疑的其餘 3 個情況。
81(3)	23(1)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81(4)	不適用	新條文。	凡原訟法庭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作出決定，則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1 分部 —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第 82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5 條(承認和執行)			
82	34C(1)	並無重大更改。	《貿法委示範法》第 35 條不具效力。
第 83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83	34C(1)	並無重大更改。	《貿法委示範法》第 36 條不具效力。
第 84 條：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84(1)	2GG(1)、(2)	這條文適用於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	草案第 61 條訂明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所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指示的條文。
84(2)	2GG(1)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84(3)	不適用	新條文。	凡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84(1)條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裁決的許可，則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方可針對其決定提出上訴。
第 85 條：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			
85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是修改第 341 章第 43 條而成，與草案第 88 及 94 條相類似。

			這條文訂明，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該裁決既非公約裁決亦非內地裁決，而不論該裁決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所需交出的證據。
第 86 條：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86(1)至(4)	不適用	新條文。	就草案第 85 條提述的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可遭拒絕的理由，作出規定。
86(5)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法庭根據草案第 86(4)條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押後法律程序或命令一方提供保證)提出上訴。
第 2 分部 — 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第 87 條：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			
87(1)-(3)	42(1)、(2)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第 88 條：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			
88	43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89 條：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			
89(1)	44(1)	並無更改。	
89(2)、(3)	44(2)、(3)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

			改。
89(4)	44(4)	並無更改。	
89(5)	44(5)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89(6)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草案第 89(5)條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第 90 條：宣布《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命令			
90(1)、(2)	46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90(3)	不適用	新條文。	以草案第 90(1)及(2)條規定以外的方法證明，不受影響。
第 91 條：保留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權利			
91	45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3 分部 —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第 92 條：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			
92(1)-(3)	40B(1)-(3)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93 條：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93(1)、(2)	40C(1)、(2)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改。
第 94 條：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			
94	40D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95 條：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95(1)	40E(1)	並無更改。	
95(2)	40E(2)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95(3)、(4)	40E(3)、(4)	並無更改。	
第 96 條：本分部某些條文不適用於內地裁決			
96(1)、(2)	40A(1)、(2)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97 條：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97(1)	40F(1)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97(2)	40F(2)	並無更改。	
第 98 條：保留某些內地裁決			
98	40G	並無更改。	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應用
第 99 條：仲裁協議可明文規定供選用的條文			
99	不適用	新條文。	仲裁協議各方可在協議中明文規定條例草案附表 2 中任何或全部條文為適用的供選用條文。
第 100 條：供選用的條文在某些情況下自動適用			
100	不適用	新條文。	訂明條例草案附表 2 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兩種情況。
第 101 條：供選用的條文不得自動適用的情況			
101	不適用	新條文。	訂明草案第 100 條不適用的某些情況。
第 102 條：根據本部適用條文			
102	不適用	新條文。	根據第 11 部而適用的供選用條文，如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之間有矛盾或抵觸之處，則在該矛盾或抵觸之處的範圍內，凌駕其他條文。

第 12 部 雜項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103 條：仲裁庭或調解員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103(1)、(2)	2GM(1)、(2)	第 341 章的有關條文只適用於仲裁庭；條例草案則把它們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調解員。	
第 104 條：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104(1)、(2)	2GN(1)、(2)	第 341 章的有關條文只適用於仲裁庭及仲裁程序；條例草案則把它們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調解員及調解程序。	
104(3)	2GN(3)	並無更改。	
104(4)	2GN(4)	第 341 章的有關條文只適用於仲裁庭；條例草案則把它們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調解員。	
104(5)	2GN(5)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第 105 條：法院規則			
105(1)、(2)	49(1)、(2)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這條文是修改第 341 章第 49 條(由《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

			例》(2008 年第 3 號)第 12 條引入)而成。
第 106 條：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等			
106	不適用	新條文。	根據本條例草案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請求或上訴，均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提出 — 即應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
第 107 條：本條例所指的原訟法庭決定等			
107	23A(3)	第 341 章第 23A(3)條只涵蓋法庭的決定；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則把涵蓋範圍擴闊至包括條例草案所指的原訟法庭裁定、指示或裁決。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108 條：廢除			
108	不適用	新條文。	廢除第 341 章。
第 109 條：廢除附屬法例的效果			
109	不適用	新條文。	根據第 341 章訂立的、在條例草案生效時正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條例草案相抵觸的範圍內將予以保留。
第 110 條：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10	不適用	新條文。	訂明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及《貿法委示範法》的適用情況
第 111 條：相應及相關修訂			
111	不適用	新條文。	訂明因制定條例草案致令其他條例須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4。

附表 2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仲裁條例草案》條次	《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對應條文	比較	備註
第 1 條：獨任仲裁員			
1	不適用	新條文。	仲裁協議的各方可把爭議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
第 2 條：仲裁的合併處理			
2(1)	6B(1)	第 341 章的條文規定原訟法庭獲賦權可在一些指定情況下，命令將仲裁程序綜合處理，或同時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條例草案第 2(1)條額外規定，這些命令只可應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	
2(2)	6B(2)	條例草案第 2(2)條賦予原訟法庭額外權力，凡根據第 2(1)(d)條命令而合併處理，或同時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的仲裁程序，原訟法庭有權就支付有關的費用，作出相應指示。	
2(3)	6B(3)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2(4)	不適用	新條文。	凡仲裁程序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1)(d)(i)條合併處理，則聆訊該等仲裁程序的仲裁庭，就該等仲裁程序的

			費用而言，具有條例草案第 74 及 75 條所指有關作出命令或給予指示的權力。
2(5)	不適用	新條文。	列明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2(1)(d)(ii)條，就同時聆訊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的該等仲裁程序的費用，具有作出命令或給予指示的權力，以及列明該等權力的範圍。
2(6)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針對原訟法庭根據第 2 條作出的命令、指示或決定提出上訴。
第 3 條：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問題的決定			
3(1)	23A(1)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5(1)條為藍本。
3(2)	23A(1)	條例草案指明，根據第 3(1)條提出的申請必須得到各方的書面同意或仲裁庭的書面准許，但第 341 章則沒有這項規定。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5(2)條為藍本。
3(3)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5(3)條為藍本。

			這條文列出根據第 3(1)條提出申請時必須符合的程序規定。
3(4)	23A(2)(a)	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額外規定，除非符合指定的條件，否則原訟法庭不可受理有關仲裁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所同意提出的申請。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45(2)條為藍本。
3(5)	23A(3)	並無重大更改。第 341 章關於原訟法庭作出的決定被當作為判決的提述，現見於條例草案第 107 條。	
第 4 條：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質疑仲裁裁決			
4(1)-(3)	不適用	新條文。	這些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8(1)至(3)條為藍本。 這條文賦權仲裁程序的一方以有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質疑裁決；條文列明若有關質疑成立，原訟法庭可作出的 3 類命令；條文亦界定“嚴重不當事件”的定義。
4(4)	24(2)	並無重大更改。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71(3)條為藍本。

			這條文訂明仲裁庭須就根據第 4(3)條發還該仲裁庭的裁決作出新裁決的情況。
4(5)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8(3)條為藍本。 這條文限制法庭根據第 4(4)條行使撤銷裁決或宣布裁決無效的權力。
4(6)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8(4)條為藍本。 這條文規定，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4 條作出決定、命令或指示，則須獲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命令或指示提出上訴。
4(7)	不適用	新條文。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7 條的條文亦適用於第 4 條所指的申請或上訴。
第 5 條：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			
5(1)-(2)	23	在考慮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69 條後，修改第 341 章第 23 條。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9(1)條為藍本。 仲裁程序的一方有權就仲裁裁決所

			產生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仲裁各方議定無需就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給予原因的協議，須視為排除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5(3)	不適用	新條文。	原訟法庭須基於裁決中對事實的裁斷，對法律問題作出決定。
5(4)	不適用	新條文。	原訟法庭在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3)條對法律問題作出決定時，不得考慮附表 2 第 6(4)(c)(i)或(ii)條所列的任何準則。
5(5)	23(2)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9(7)條為藍本。
5(6)	23(2)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71(3)條為藍本。
5(7)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9(7)條為藍本。 這條文訂明，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將有關的事宜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屬不適當，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 5(5)(d)條行使其權力撤銷裁決。
5(8)	23(7)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這條文訂明，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5(5)條作出命令，則須獲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命令提出再上訴。
5(9)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9(8)條為藍本。 這條文概述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8)條批予許可的準則。
5(10)	不適用	新條文。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6 及 7 條的條文，亦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申請或上訴。
第 6 條：就法律問題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申請			
6(1)	23(3)	修改第 341 章第 23(3)條。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9(2)條為藍本。

			本條訂定有關可就法律問題而提出第 5 條所指的上訴的條件。
6(2)、(3)	不適用	新條文。	這些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9(4)及(5)條為藍本。 這些條文列明申請上訴許可及裁定這些申請的程序規定。
6(4)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9(3)條為藍本。 這條文訂明批予上訴許可的準則。
6(5)	23(7)	並無重大更改。	修改第 341 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69(6)條為藍本。 就原訟法庭有關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均須先獲得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6(6)	不適用	新條文。	訂明針對原訟法庭有關批予或拒絕批予上訴許可的決定而提出上訴許可的情況。

第 7 條：有關對仲裁裁決提出質疑或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的增補條文			
7(1)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70(2)條為藍本。 這條文限制擬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5 或 6 條提出申請或上訴的申請人或上訴人的權利。
7(2)	23(5)-(6)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是修改第 341 章第 23(5)條的下半部分而成。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70(4)條為藍本。 這條文訂明，當仲裁裁決沒有列出或沒有充份列出作出該裁決的原因，原訟法庭即有權命令仲裁處述明作出該裁決的原因。
7(3)-(8)	不適用	新條文。	這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70(5)至(8)條為藍本。
7(9)	不適用	新條文。	任何人不得就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7 條作出的命令或決定提出上訴。

#350210 (#688860-GTU)